

# 中共南昌市西湖区委办公室文件

西办发〔2022〕25号



##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印发 《关于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进一步完善 “幸福圆桌会”服务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委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经十三届区委第37次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关于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进一步完善“幸福圆桌会”服务机制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西湖区委办公室

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6日

# 关于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进一步完善 “幸福圆桌会”服务机制的实施方案

2021年，西湖区作为全省唯一全国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立足西湖区情，坚持问题导向，在全区推行“幸福圆桌会”服务机制，入选民政部“2021年度全国基层治理创新典型案例”、全省“我为群众办实事”三十佳典型案例，“幸福圆桌会”服务机制在强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创新基层民主协商机制、激发基层社会治理活力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落实全面建设“六个江西”，加快实现“三区”战略目标，全面提升基层治理水平，按照“党建引领提力”专项行动要求，现制定关于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进一步完善“幸福圆桌会”服务机制的实施方案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积极践行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推进全面建设“六个江西”，全面落实省委易炼红书记和市委李红军书记的批示指示精神，坚持以党建为引领，深入完善“幸福圆桌会”服务机制。通过“有商有量、群策群力”的基层民主协商，增强民事民议、民事民管、民事民办的治理活力，持续推动各方力量、各类资源、项目资金与群众需求的深度衔接，将“幸福圆桌会”与“幸福微实事”相结合，实现参与式规划、参与式

预算、参与式治理，更好整合群众诉求、汇聚群体智慧，搭建起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有效平台，促进政府工作重心、眼光、资源向下，使居民协商有平台、服务群众有资源、基层运转有章法、社会参与有渠道，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治理新格局。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建引领，固本强基。推进社区基层党组织建设，切实发挥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带领群众坚定不移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

（二）坚持以民为先，服务群众。坚持党的群众路线，相信群众、团结群众、发动群众、依靠群众，把服务居民、造福居民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实现人人参与、人人尽力、人人共享。

（三）坚持统筹推进，重心下沉。动员协调各方力量、各个层次、各项工作，统筹结合，共建、共享、共进。把眼光、资源、管理、服务向下，真正做到基层“吹哨”、部门“报到”。

## 三、工作举措

（一）完善领导机制。调整“幸福圆桌会”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区委书记总负责，区长任组长，区委副书记任常务副组长，区政府常务副区长、区委政法委书记、区委宣传部部长、区委组织部部长，以及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府、区政协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区直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各街道党工委书记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办公室主任由区民

政局党组书记和局长担任。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全区“幸福圆桌会”工作。各街道也要成立相应领导机构，做到党工委书记总负责，分工明确，齐抓共管，不断完善“幸福圆桌会”工作机制。

（二）成立“幸福圆桌会”理事会。理事会理事长由区委副书记担任，常务副理事长由区委政法委书记、区委组织部部长、区政府常务副区长、区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副理事长由区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秘书长由区民政局党组书记和局长担任，副秘书长由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委组织部、区委政法委、区民政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理事会配备3名专职工作人员，与“幸福圆桌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合署集中办公，负责“幸福圆桌会”常态化推进工作。

（三）实行弹性时间安排机制。“幸福圆桌会”原则定在每个月第一周的周六召开，在保证每月一次的基础上，社区（村）、街道如有需要通过“幸福圆桌会”协商或解决的问题，可根据实际情况，由街道确定召开时间和议题报理事会同意后即可召开。涉及区领导参加的，由街道做好沟通协调工作。

（四）拓展“圆桌会”领域。“幸福圆桌会”服务机制主要聚焦解决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公共安全等领域（以下简称“三公”领域）的民生事项，在“三公”领域基础上，适度拓展工作领域，延伸更为广泛的民主协商问题，包括基层治理提升、老旧小区改造、围合服务管理、文明城市创建和信访维稳等群众高度关注的领域。“幸福圆桌会”还可拓展到全区多领域、各层面，

可组织召开中小企业“幸福圆桌会”、楼宇企业“幸福圆桌会”等，搭建沟通交流平台，优化营商环境。其他行业“幸福圆桌会”分别由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实施。

（五）扩大参与群体。将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幸福圆桌会”列入区委、人大、政协工作要求并具体量化；将全区在职党员每月参加所在单位挂点社区（村）的“幸福圆桌会”纳入在职党员进社区的工作内容；充分发挥老干部、老教师、老战士、老专家和老模范“五老”志愿者的影响力作用；组织发动小区热心居民、志愿者、爱心企业、驻地单位、社会组织参与“幸福圆桌会”，为小区建设建言献策、捐资出力；组建区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的答疑团，为“幸福圆桌会”涉及的专业性问题答疑解惑。

（六）创新协商载体。探索“幸福圆桌会”“云直播”和线上协商，选择条件成熟的社区（村）开展试点，创新“幸福圆桌会”的协商方式，扩大社会影响力。

（七）强化资金保障。一是设立专项资金。区财政安排500万元，设立“幸福圆桌会”专项资金，由“幸福圆桌会”理事会负责审批。二是统筹民生资金。将分散在教育、民政、城市管理、市政设施、卫生健康等部门的各项民生资金高效整合，从2023年起，在区财政预算中仍然按照原渠道列支各单位的民生资金项目，但由“幸福圆桌会”理事会统筹安排，专项用于解决“幸福圆桌会”服务机制中“三公”领域的民生事项。

（八）推进“三位一体”。在实施围合服务管理的基础上，积极指导围合小区组建业主委员会；完善“微单元”治理体系，在全区所有小区推行居民自治、社区公共服务中心的准物业管理模式、物业公司市场化管理三种物业服务模式，逐步推行物业服务全覆盖，形成党领导下的社区居委会、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三位一体”的小区治理机制。

（九）开展群众需求普查。在区委、区政府制定年度民生实事计划前，要突出群众的需求导向，将群众所思、所盼、所急事项优先列入其中。要围绕群众诉求推动社会治理，通过网络问卷、上门入户等形式，主动征询群众对教育网点优化布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社区（老年）食堂等重点事项的建议，实现“群众点菜、政府买单”，做到问需于民、问计于民，充分体现出全过程人民民主。

#### 四、工作流程

在“确定议题、征求意见、分析研判、协商议事、项目公示、项目实施、监督执行”七个流程和“选议题、定人员、出方案、先沟通、发通知、议好事、公结果、跟进度、抓督导、建台帐”“十步工作法”的基础上，进一步将“四议两公开”和“社区吹哨、部门报到”的原则贯穿“幸福圆桌会”服务机制工作流程，优化以下三个环节：

##### （一）优化议题筛选环节

1. 议题分类。每月召开“幸福圆桌会”之前，社区（村）通

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向居民广泛收集议题后进行筛选，将议题按照解决主体分为社区（村）层面议题、街道层面议题、区级层面议题，并分别报送街道和区“幸福圆桌会”理事会。

**2.分析研判。**区“幸福圆桌会”理事会对区级层面的议题进行归纳分析，对共性的问题交办相关部门，对需区领导决策的问题进行研究。

## （二）优化跟踪问效环节

1.区民政局、各街道负责对“幸福圆桌会”各项事项的具体实施情况进行全过程督查，并向居民公示举报电话，对问题进行实时跟进、全程督办，对督查督办中发现的久拖不决、敷衍应付等问题，及时移送至区纪委区监委。区纪委区监委依规依纪做好调查处置工作，对不担当不作为、推诿扯皮等“怕慢假庸散”干部作风问题予以严肃问责。

2.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赛马场作用，对全区各单位参加并办理“幸福圆桌会”事项，列入全区“十大专项行动”每月交账机制，并纳入全区年度高质量发展考核，确保按照工作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责任化，加快落实好各相关举措，积极营造比学赶超、争创一流的浓厚氛围。对工作成效优异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奖励；对履职不力的，严肃追责。

## （三）优化效果评估环节

按照“共谋、共建、共享、共评”要求，针对实施的项目切实做好后续跟踪，及时评议实际成效，并将结果进行公示，不断

提升“幸福圆桌会”的公信力和影响力。

##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幸福圆桌会”是推动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干部作风转变、为民办实事的有力抓手，区委定期召开“幸福圆桌会”工作调度会，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难点问题。全区各部门、各街道要高度重视“幸福圆桌会”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协调、联络工作机制，开展群众需求普查，有效整合资源，稳步推进“幸福圆桌会”机制进一步完善。

(二) 广泛宣传，发动群众。引导居民参与社区公共事务，实现“民事民提、民事民议、民事民评”，增强居民的民主意识、公共精神和责任意识，增强基层治理的源动力和内聚力。各街道要通过微信群、宣传栏等各种形式，在辖区内开展广泛宣传，提高居民对“幸福圆桌会”的知晓率、参与率和影响力。区委、区政府每年对“幸福圆桌会”工作中表现突出的社会人员和单位进行表扬鼓励。

(三) 加强指导，提升品质。区“幸福圆桌会”理事会、各街道要加强“幸福圆桌会”工作指导，重点加强社区（村）在会议安排、会议主持、参加对象、案例写作等方面的指导，全面提升西湖区“幸福圆桌会”工作品质。

附件：1.西湖区“幸福圆桌会”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西湖区“幸福圆桌会”理事会名单

附件 1

## 西湖区“幸福圆桌会”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总 负 责：陶亿国 区委书记  
组 长：杨 桑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常务副组长：熊振强 区委副书记  
副 组 长：  
                  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万 勇 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郭小玲 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李 隽 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余文麟 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凌 靖 区政府副区长  
                  孙 江 区政协副主席  
成 员：  
                  仰玉文 区委办公室主任  
                  李永华 区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刘时贤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刘 健 区政协秘书长  
                  刘志娟 区纪委副书记、区监委副主任  
                  邹 璇 区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区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主任（兼）  
                  熊伟伟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卢兰萍 区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廖永明 区总工会党组副书记、常务副主席  
肖抗 团区委书记  
饶颖 区妇联党组书记、主席  
况学群 区发改委党组书记、主任  
廖小兵 区委教体工委书记、区教体局局长  
张武松 区民政局党组书记  
余从晖 区民政局局长  
万凌云 区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  
徐正辉 区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刘益鸿 区人社局党组书记、局长  
陈剑锋 区住建局党组书记、局长  
黄志进 区城管执法局党组书记、局长  
邓淑平 区商务局党组书记、局长  
李刚 区文广新旅局党组书记、局长  
刘柱 区委卫健工委书记、区卫健委主任  
胡延 区洪城商圈中心主任  
杨志波 区历史文化街区中心党组书记、主任  
胡志勇 西湖公安分局副局长  
杨武军 桃花街道党工委书记  
熊正波 桃源街道党工委书记  
胡周全 丁公路街道党工委书记

程 夷 朝农街道党工委书记  
陈 群 广润门街道党工委书记  
马友学 绳金塔街道党工委书记  
江 珊 南浦街道党工委书记  
王 亮 南站街道党工委书记  
杨伟杰 朝阳洲街道党工委书记  
江晓军 九洲街道党工委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办公室主任由区民政局张武松、余丛晖同志兼任。

附件 2

## 西湖区“幸福圆桌会”理事会名单

理 事 长：熊振强 区委副书记  
常务副理事长：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万 勇 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李 隽 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凌 靖 区政府副区长  
副 理 事 长：仰玉文 区委办公室主任  
李永华 区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刘时贤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刘 健 区政协秘书长  
刘志娟 区纪委副书记、区监委副主任  
邹 璇 区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区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主任（兼）  
熊伟伟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卢兰萍 区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况学群 区发改委党组书记、主任  
张武松 区民政局党组书记  
余丛晖 区民政局局长  
徐正辉 区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陈剑锋 区住建局党组书记、局长  
黄志进 区城管执法局党组书记、局长  
李刚 区文广新旅局党组书记、局长  
秘 书 长：张武松 区民政局党组书记  
余丛晖 区民政局局长  
副 秘 书 长：  
严浪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正科级）  
刘文涛 区直机关工委副书记  
陈巧 区民政局党组成员、区社会救助中  
心主任

